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就配售而刊發，保薦人為金利豐。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及在未經授權而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在香港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倚賴。

各收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並無受到任何申請或獲配發及發行向其轉讓任何配售股份之限制，亦無受到任何地方限制或規定有關該名人士認購及／或購買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向該名人士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任何配售股份之法律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規限。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所有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法律顧問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分冊，以便於創業板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